

债券代码：184691.SH/2380024.IB

债券简称：23邹城资/23邹城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之“23邹城资/23邹城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金山大道666号）

债权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二〇二三年五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2 年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并根据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布的《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3 邹城资/23 邹城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公告》，作为 23 邹城资/23 邹城债的债权代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融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 债券募投项目原实施主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3 邹城资/23 邹城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公告》，项目原实施主体为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盛来

注册地址：邹城市峯山镇政府院内

经营范围：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旅游文化传播；旅游宣传促销策划；旅游会展策划；旅游企业形象设计；代订票务服务；会展服务；旅游讲解服务；工艺品、文具、体育用品、计算机耗材、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劳保用品、初级农副产品的销售；城乡及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 （一）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原因

为增强发行人对募投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根据公司的统一安排及业务发展需求，发行人将本次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批准情况

根据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印发的《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资产划转的批复》，

同意将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邹城市亚圣文化博览园建设项目相关资产划转至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后续发行人将陆续办理邹城市亚圣文化博览园建设项目其他证照的变更工作。

### （三）变更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3 邹城资/23 邹城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公告》，变更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陈华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金山大道 666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橡胶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物联网应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

发；矿山机械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润滑油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软木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肥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结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珠宝首饰批发；安防设备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饲料添加剂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玻璃仪器销售；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棉花收购；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四）影响分析

本次变更后，“23 邹城资/23 邹城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发布的《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3 邹城资/23 邹城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公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属于发行人正常业务需要，变更后增强了发行人对募投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效率，不会对募投项目建设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亦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日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存续债券的本息兑付。

国融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了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融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23邹城资/23邹城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3年5月15日